

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，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系之款項，使其運用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「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議。
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任期為一年。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